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建瑋

電話：02-77367473

電子信箱：e-j42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601967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2條、第12條修正條文odt檔、第5條附表pdf檔(3751976_A09000000E_1145601967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3751976_A09000000E_1145601967D_senddoc6_Attach2.odt、3751976_A09000000E_1145601967D_send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2條、第12條及第5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60196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473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青年發展署、體育署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單位

副本：

電 2025/08/21 文
交 12:36:17 章

教育處 114/08/21



1140182055